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国机集团作为国机精工的股东，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的相关事宜，国机集团、国机资本与国机精工共同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国机精工将及时向轴研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轴研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国机精工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轴研科技提供信息，配合轴研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国机精工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国机精工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国机精工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在轴研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2日